

证券代码：837455

证券简称：邦盛北斗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文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681,2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胡建国、徐志科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郭静妍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81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81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81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81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81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81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81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81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碟、董非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